

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工作专刊

第 5 期

国家局三年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20 日

目 录

- 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推进会召开
- 国务院安委办约谈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各地贯彻落实视频会精神 专项整治行动再部署
辽宁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管局：召开现场推进会全面部署整改
黑龙江省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统筹推进专项整治各项工作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聚焦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福建煤矿安全监察局：再动员再部署 抓好四季度工作落实
贵州省能源局、贵州煤矿安监局：坚持月度会商 推动整改落实
- 深入开展 11 个地区煤矿安全综合督查 推进专项整治任务落实
- 书面调研与实地督导相结合 赴河北开展推进成效调研
- 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第 11 次例会

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推进会召开

9月18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组织召开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推进会议。

会议指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进入排查整治阶段以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认真谋划、扎实推进，深入排查重大风险和问题隐患，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有力促进了全国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当前部分重点行业领域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仍较为集中，行业领域专项整治不平衡的问题较为突出，一些地区专项整治力度衰减的苗头有所显现，安全生产仍面临巨大压力和挑战。

会议要求，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自觉，进一步把思想认识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来，按照国务院安委会的统一部署，切实把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做细做实，真正把问题拎出来、把措施找准确。各有关部门要真正发挥好相关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的牵头作用，把握“条块结合”，加强纵向指导推动力度，强化部门协同监管合力，学习借鉴江苏专项整治经验做法，推动专项整治向难点发力、向深处拓展，确保取得实实在在成效。

国务院安委办约谈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月16日，国务院安委办约谈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重庆能投渝新能源有限公司、松藻煤矿主要负责人。国家煤矿安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李万疆主约谈。

约谈指出，9月27日松藻煤矿发生重大火灾事故，暴露出重庆能投集团存在安全发展理念不牢、安全风险意识淡漠；安全管理责任层层下放、逐级弱化；安全管理严重滑坡；吸取事故教训不深刻，安全防范措施不落实；当地政府煤矿安全监管检查不严不实，监管监察执法效能不高等问题。

约谈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坚决防范和遏制煤矿事故。

约谈要求，重庆能投集团要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扎实抓好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加大瓦斯、水、火等重大灾害治理力度，强化安全风险管控，确保各项安全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到位。重庆市监管监察部门要认真落实监管监察责任，紧盯重大隐患整改，加大对煤矿企业“关键少数”的问责追责力度，通过严格执法倒逼企业主体责任落实。重庆市国资委、市能源局要认真落实“三个必须”责任，加强对重庆能投集团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和考核，从行业安全管理的角度加强督促指导。綦江区人民政府担要结合本次事故暴露的问题，举一反三查找工作漏洞，采取针对性整改落实措施，扎实抓好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重庆市要组织力量对重庆能投集团煤矿安全“开小灶”，推动问题整改落实，确保抓整改不放松、不达目的不放松。

同日，央视 CCTV-13 新闻频道对此次约谈进行了公开曝光，强化警示震慑效应，以事故教训推动安全生产工作。

各地贯彻落实视频会精神 专项整治行动再深入

各产煤地区、有关部门和煤矿企业认真贯彻落实 8 月 28 日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进展情况汇报视频会议精神，狠抓整改落实。一是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和思想认识。各地牵头单位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煤炭企业，传达贯彻 8.28 视频会精神，并对照要求细化目标任务，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不断更新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明确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限，确保各项工作部署落实落地。二是三年行动再动员再部署。各地围绕“七个贯穿始终”要求，结合地方煤矿安全生产实际情况，进一步研究部署深化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实施方案。兵团煤监局、发改委重点分析研判第四季度的重大风险或问题隐患，向煤矿企业发布预警信息，给第四季度煤矿安全生产工作敲警钟；福建省 9 月 18 日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的通知》，对第四季度三年行动和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八项重点任务进行再动员再部署。三是强化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多地以防范化解煤矿重大安全风险、遏制同类事故反复发生为目标，加大重大灾害治理力度。吉林省加大对冲击地压矿井和突出矿井隐患查处力度，利用专家专业能力排查矿井安全生产隐患；江苏省组织对冲击地压矿井

进行安全论证，开展冲击地压防治专项监管监察；山东省开展煤层底板承压水害分析，组织制定煤矿防范承压水水害指导意见。四是加强以事故教训推动工作。各地深入开展历史事故“回头看”，充分发挥事故教训警示教育作用，推动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江苏、辽宁、山东等省份要求全面开展事故警示教育活动，深入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安全生产漏洞管理，坚决防范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辽宁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管局：

召开现场推进会全面部署整改

积极落实“七个贯彻始终”工作要求，全面部署整改工作方案。一是积极开展督导检查，促进整改措施落实。省煤矿安全监管局组织专项检查组对4个煤矿企业进行督导检查，要求企业按照“五落实”要求整改问题，将重大问题及整改情况纳入“两个清单”，落实整改责任。二是大力推进三年行动工作部署。9月10日省煤矿安全监管局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现场推进会，排查分析“两个清单”制定情况，力求查出深层次、根源性问题，编制符合实际、有操作性、有针对性的实施方案和任务清单。三是认真开展煤矿安全综合督查工作。委托专家对全省冲击地压矿井进行安全论证，严格按照安委会要求落实处置意见；联合开展煤矿安全综合督查和冲击地压专项监管监察。四是以事故教训推动安全生产工作。对照全国各地典型事故案例与辽宁省以往煤矿事故灾害开展警示教育，加强管控措施，有效填补“一通三防”安

全管理漏洞，坚决防范煤矿事故。

黑龙江省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

统筹推进专项整治各项工作

迅速召开全省煤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推进会议，通报当前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存在的问题，督促各市（地）煤管部门提高政治站位，结合实际，全面做好排查整治工作，并重点部署下步工作安排。一是认真学习总书记指示批示精神，提高思想觉悟。督促指导各级煤管部门和龙煤集团领导班子带头学习、带头落实，认真开展自检自查，确保“三年行动”达到应有效果。二是落实煤矿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入贯彻国家局指示，结合本省实际，研究出台黑龙江省《关于落实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实施意见》与《推进落实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年行动专题实施方案》，推动煤矿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三是以“三年行动”为主线，统筹推进各项重点工作任务。督促各级煤管部门、龙煤集团和所属煤矿企业严格落实“两个清单”问题隐患排查和对应制度措施，对反复出现的“老大难”问题再分析、再梳理，进一步完善“两个清单”。借“三年行动”重大契机，真正解决历史欠账问题，统筹各项煤矿安全工作。四是强化信息调度，及时报送。严格实行月度统计调度工作，督促各产煤市（地）煤管部门、龙煤集团汇报整治行动工作进展和“两个清单”完成情况。定期通报、剖析存在的问题，并及时整改，超前谋划，确保

措施落实到位。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

聚焦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坚决落实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部署要求，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消除各类安全隐患。一是认真梳理全省煤矿安全生产情况，落实煤矿企业安全主体责任。研究印发了《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点事项清单 20 条》，包含 10 项重点整治内容，指导各地方煤矿企业落实煤矿整治方案，深入开展整治工作。二是聚焦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强化管控措施。针对省内高冲击地压风险矿井，督促风险超前治理；加强煤矿雨季“三防”、水害监测、汛期安全管理，做到生产煤矿监察“全覆盖”。三是精细监察提高效能，多措并举深化整治。集中煤矿安全监察力量，开展“预防性”安全监察；全面剖析安全管理与安全生产中存在问题，开展“解剖式”监察会诊；有效调配监察力量，开展“分类式”采掘面监察；重点开展“专业性”专项监察，有序提升煤矿各专业系统安全管理水平。四是督促全省煤矿持续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对照历年煤矿重特大事故反映出的主要教训，自省自查，自觉整改，坚决杜绝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福建煤矿安全监察局：

再动员再部署 抓好四季度工作落实

福建煤矿安全监察局牵头与省五个责任部门进行第五

次会商，对煤矿安全专项三年整治行动下一阶段的工作进行了讨论，明确了工作任务，起草了《关于进一步推进煤矿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和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的通知》，对第四季度三年行动和重点整治任务进行再动员再部署。一是深化重点灾害治理。督促煤矿企业严格落实水、瓦斯、火和冲击地压等灾害治理措施，组织事故“回头看”，进一步进行煤矿安全论证并提出有效处置意见。二是督促开展涉煤爆炸物品管理。督促公安部门牵头加强爆炸物品管理，严格落实爆炸物品的相关规定。三是加快推进淘汰落后产能，坚决取缔违法产能，加强对长期停产停工矿井和即将关闭淘汰退出煤矿的安全管控，严格落实限制供电、停止供应火工品等措施，严禁违规设置“回撤期”，坚决防止突击开采。四是加强部门联动，加大“打非治违”力度。严查矿山越界开采、关闭矿井私采等违法违规行为，采取多种方式加大矿区巡查频次，坚决打击历年来已关闭的煤矿私自打开硐口、偷挖盗采以及超层越界开采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形成常态化高压态势。

贵州省能源局、贵州煤矿安监局：

坚持月度会商 推动整改落实

一是实施月度会商工作机制。每月调度统计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每月由两局分管负责人、每两月由两局主要负责人召开月度会商会议，研究部署下一步整治工作。二是狠抓重点整治任务。9月4日，贵州省能源局、贵州煤矿安监

局等 8 个厅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兼并重组煤矿分类处置促进煤炭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通知》，优化全省煤炭产业结构，提升煤矿安全保障能力，促进煤炭工业转型高质量发展。三是大力推进煤矿“两化建设”。组织全省 30 万吨/年及以上煤矿开展智能机械化改造工作，做到“一矿一策”；建设完善煤矿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优化煤矿安全保障措施；集中实施“双回路”供电系统升级改造，制定印发《煤矿“双回路”供电保障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贵州省煤矿双回路供电保障技术规范》，确保“双回路”供电安全。

深入开展 11 个地区煤矿安全综合督查 推进专项整治任务落实

根据《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开展煤矿安全生产综合督查工作的通知》要求，9 月中下旬，国家煤矿安监局组织 7 个督查组赴山西、内蒙古、黑龙江、山东、河南、湖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等 11 个地区开展综合督查，并对重点地市、县（市、区）、驻地监察分局和煤矿企业进行抽查。综合督查中发现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在：

一是对三年行动重视不够，认识上还有偏差。个别地区政府、部门和企业思想认识不够，方案照搬照抄、目标不具体、措施不精准、时限不明确。重庆南川区应急局制定的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没有明确四个阶段的时间安排，没有结合辖区实际提出具体的整治目标。云南松坡

煤矿没有根据矿井实际情况制定三年行动方案，完全照抄宣威市能源局下发的方案。

二是排查整治不认真，“两个清单”没有立足于解决根本性问题。没有着眼于“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目标任务，不愿意直面“老大难”问题“动真碰硬、刮骨疗伤”。重庆南平煤矿作为突出矿井，清单里没有关于瓦斯治理方面的问题。

三是监管监察力度不够，执法效能有待提高。部分监管监察部门偏重下井查现场隐患，未将三年行动开展情况纳入检查重点，在督促煤矿企业落实三年行动方面差距较大。平顶山市应急局、豫南监察分局在督查检查中以煤矿安全隐患台账代替问题清单，没有按照三年行动要求去指导企业落实专项整治工作。

为进一步积极推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等重点工作任务落实，综合督查组对各地提出要求：一是深刻理解三年行动的重要意义。站在“两个维护”的高度，深刻理解开展煤矿安全集中整治三年行动的重要意义，扎实推进落实。二是切实提高“两个清单”质量。深入剖析真正影响制约本地区安全发展的深层次问题、老大难问题，系统性研判和排查本地区煤矿安全风险和问题隐患，切实提高“两个清单”质量，确保问题隐患排查到位，制度措施落实到位。三是加强督促检查和指导。细化专项整治各阶段目标任务，落实每项任务责任，做到长计划、短安排，确保可检查、可考核，扎实推进三年行动工作。对工作推动不力、责任不落实的，必须严肃问责；对于发现的问题隐患，按照“两个不放松”要求，坚决抓好整

改落实。

书面调研与实地督导相结合 赴河北开展成效调研

为认真落实中央巡视整改要求，深入推进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国家煤矿安监局办公室《关于开展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进展情况调研的通知》，采用书面调研和实地督导相结合的方式，对各地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情况进行全面调研。一是书面调研。要求各省级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牵头部门负责，认真组织分析本地区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部署推动、整治目标任务完成、工作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下步工作措施建议等，并要求报送材料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后上报。二是实地督导调研。9月24日组织赴河北省开展实地督导调研。河北省自三年行动开展以来，各级部门和企业分别结合实际制定方案，成立机构抓推进，各相关部门强化执法打非治违，分阶段推进智能化建设，有效推进了“双控”机制信息化平台建设、风险防控制度化和风险研判预警规范化，素质提升工程取得了明显成效，上半年河北省安全形势整体稳定。实地督导过程中也提出，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建立完善协调联动机制，强化责任落实到位，“一级抓一级，逐级抓落实”，深入剖析真正影响制约河北省安全发展的深层次问题、老大难问题，系统性研判和排查河北省煤矿安全风险和问题隐患，将“两个清单”制定好、落实好。

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第 11 次例会

10 月 14 日，国家局煤矿整治三年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第 11 次例会，传达学习有关会议精神，会审各地报送的省级层面“两个清单”并分析各综合督查组对督查地区三年行动督导情况，安排近期重点工作。一是全面审定省级层面“两个清单”。分类归纳各地“两个清单”存在的问题，总结提炼修改建议，准备以国家局函的形式向各省级牵头部门进行反馈。二是督促企业对标自检完善“两个清单”。督促各地监管部门组织煤矿企业对照国家局 2017 年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煤矿全面安全体检和煤矿安全自检自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煤安监监察〔2017〕6 号）于 11 月底之前再开展一次全面自检自改，逐矿编制自检自改报告，完善各煤矿“两个清单”。三是逐步建立各地“两个清单”数据库。力争年底前建立各产煤地区省（区、市）、市、县三级层面（包括政府、部门）及各煤矿企业（含下属煤矿）“两个清单”数据库。四是督促各省局推动开展三年行动。11 月份，拟开展对煤监机构督导三年行动工作情况的摸底调查，进一步发挥国家监察作用，推进各地工作。五是开展三年行动成效评估。落实好玉治同志指示要求，组织开展三年行动进展情况成效评估课题研究。

报：国家局三年行动领导小组，国家局领导，安全总监。

送：国家局机关各司室。

抄：各省级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牵头部门，各省级煤矿安监局。